<b>管制人員</b> :知識產權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預算	8,700 萬元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77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82 個,增幅為5個。	4,01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7 個首長級職位。	,
承擔額結餘	2,050 萬元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綱領(1)法定職能 綱領(2)保護知識產權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 詳情

綱領(1) 法定職能

2007-08 (預算)	2006-07 (修訂)	2006-07 (原來預算)	2005-06 (實際)	
64.9	61.1	71.0	58.0	財政撥款(百萬元)
(+6.2%)	(-13.9%)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減少8.6%)

#### 宗旨

**2** 宗旨是為香港的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特許機構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註冊及管理制度。

## 簡介

- 3 法定職能包括:
- 審核商標註冊申請,召開有關註冊資格和反對註冊申請的聆訊,以及備存並讓公眾檢索商標登記冊;
- 審核專利註冊申請,審批短期專利,為已獲指定專利局批准的專利註冊,以及備存並讓公眾檢索專利登記冊;
- 審核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以及備存並讓公眾檢索外觀設計登記冊;以及
- 審核版權特許機構的註冊申請,以及備存並讓公眾檢索版權特許機構登記冊。
- 4 知識產權署由二〇〇三年起就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提供電子檢索、提交、付款及公布服務。在 2006 年商標(修訂)規則制訂及生效後,知識產權署已推出新的互動服務,從而得以作出即時審批,範圍包括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擁有人及代理人更改資料、商標註冊申請延長時間,以及把註冊商標和商標註冊申請的轉讓書和允許書註冊。這些電子服務廣受市民歡迎。在二〇〇六年,商標註冊申請轉用電子服務的平均比率為 47%,較二〇〇五年的有關數字增加 12%。至於專利和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轉用電子服務的平均比率分別為 31% 和 34%。
  - 5 有關履行法定職能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進行的商標 註冊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2007 (計劃)
在 3 個月內發出商標註冊申請進一步意見(%)#	不適用	8 1	不適用	不適用
在 2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作出回應(%)@	95	96	98	95

	目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b>2007</b> (計劃)
在 3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作出回應(%)@@	75	82	8 5	75
在 6 個月內發出商標聆訊判決(%)	80	80	80	80
專利註冊				
在 10 日內處理標準專利申請 (%)§	80	79	97	80
在 10 日內處理短期專利申請 (%)§	80	80	93	80
外觀設計註冊 在 10 日內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	99	99	99	99

以"#"標示的目標由二〇〇六年起以"@@"標示的目標取代。後者除進一步意見外,亦 計及註冊處處長第二次作出的回應。

##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b>2007</b> (預算)
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進行的商標註冊			
接獲的申請	20 877	22 994	23 000
成功註冊的申請	19 689	17 907	18 000
已發出的商標註冊申請首次意見 Ω	3 602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發出的商標註冊申請進一步意見 Ω	1 387	不適用	不適用
已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作出回應 ф	不適用	22 926	23 000
已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作出回應 φ	不適用	2 410	2 400
已發出的聆訊判決	98	147	100
專利註冊			
接獲的標準專利申請	11 763	13 790	13 800
接獲的短期專利申請	463	520	520
已批准的標準專利	6 518	5 147	5 200
已批准的短期專利	419	436	440
外觀設計註冊			
接獲的申請	3 176	3 424	3 450
經註冊的外觀設計	4 989	5 356	5 360
版權特許機構註冊			
接獲的申請	1	0	0
成功註冊的申請	1	0	0
註冊續期申請	2	3	3

Ω 和φ 為了與以"@"及"@@"標示的目標相符,以"φ"標示的指標會取代以"Ω"標示的指標。

<sup>@</sup> 在收到全部所需資料後。

<sup>@@</sup> 由首次意見屆滿日期或由申請人對首次意見作出回覆的日期起計算。

图 由申請日期起計算。

###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在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知識產權署將會繼續致力推廣電子提交服務,以提高各種申請轉用該服務的平均比率:商標註冊申請增至 50%、專利註冊申請增至 32%,以及外觀設計註冊申請增至 35%。

### 綱領(2) 保護知識產權

<b>2007-08</b> (預算)	2006-07 (修訂)	2006-07 (原來預算)	2005-06 (實際)	
22.1	18.9	15.5	17.4	財政撥款(百萬元)
(+16.9%)	(+21.9%)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增加42.6%)

#### 宗旨

7 宗旨是促進市民對知識產權的認識、提高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聲譽以吸引投資、按照國際趨勢和標準保護現有及新增的知識產權種類,尤其特別關注為中小型企業提供支援,以協助彼等在香港及內地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

#### 簡介

- 8 這綱領的工作範圍包括:
- 就香港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和法例,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供意見;
- 就知識產權事官向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民事法律意見;
- 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在保護知 識產權方面的有關發展,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提供意見;
- 參與旨在促成新的或修訂國際知識產權標準的諮詢、談判和專家委員會;出席和參與有關知識 產權事官的國際研討會、會議和會談等;
- 宣傳香港專業人士所提供的知識產權服務,幫助在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營商的企業認識當地的知識產權法律和制度,以及協助香港的中小型企業解決在內地遇到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問題;
- 加強與廣東省合作,協助在珠三角營商的香港中小型企業保護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以及
- 根據在二〇〇五年七月簽署的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協議,促進與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 局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合作。
- 9 由一九九九年起,知識產權署每年進行住戶調查,以比較過去數年市民對知識產權不斷轉變的觀念模式,以及評估知識產權署的推廣活動及公眾教育計劃的成效。過去數年的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知識產權的認知有所提高。此外,有關衡量商業機構對知識產權的意識調查,自二〇〇四年起每年進行一次。這三年的調查結果提供有用資料,協助我們加強向工商界進行知識產權的推廣工作。調查結果已在知識產權署網站公布,網址為 http://www.ipd.gov.hk。
- 10 中小型企業仍然是知識產權署推廣和教育工作的首要對象。知識產權署透過主辦或與其他組織合辦研討會和展覽,協助中小型企業了解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向它們解釋香港及內地有何制度可以保護其知識產權資產。知識產權署亦已加強工作,以協助企業符合知識產權法例的規定。署方在二〇〇六年十月底推出一項名為「商業軟件認證計劃」的試驗計劃,為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提供外展服務,以協助它們有效管理軟件資產。
- 11 知識產權署繼續舉辦全港性活動,鼓勵香港零售商以售賣正版貨引以為傲。為向來自廣東省的 訪港人士宣傳「正版正貨」觀念,以及協助提高區內有關人士及機構對知識產權的意識,除在廣州、深 圳、汕頭及東莞外,知識產權署已在廣東省珠海推出「正版正貨」承諾行動。
- 12 知識產權署繼續進行的中小學探訪計劃已踏入第十年,目的在於向年青一代灌輸尊重知識產權的觀念。在二〇〇六年,知識產權署在該計劃下探訪了71間學校共27483名學生。
- 13 知識產權署聯同香港海關和各主要有關團體,在二〇〇六年五月展開一連串宣傳活動,以加深市民對數碼環境中知識產權的尊重。有關宣傳活動包括製作兩輯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透過香港歌手和演員進行宣傳;與不同電台舉辦電台合作計劃;製作針對網上盜版活動的教育電視節目;以及推出「我承諾」行動和「青少年打擊網上盜版大使計劃」,尋求本港 11 個青少年制服團體(約2000000名會員)的支持,合力保護知識產權。
- 14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知識產權署與澳洲和新加坡處理知識產權的官方機構合辦「亞太經合組織知識產權公民教育策略研討會」,一共取得兩項成果:第一,推出一個有關知識產權教育及意識資料的網上通訊平台;以及第二,香港在二〇〇六年十一月舉行為期三日的區域研討會。上述三個機構在二〇〇六至二〇〇七年度亦舉辦了「亞太經合組織知識產權公民教育市場研究的最佳實踐」計劃。

## 15 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指標

	2005 (實際)	2006 (實際)	<b>2007</b> (預算)
訪問、研討會、會議及研習會次數	178	248	200
演說及講解會次數	59	47	50
傳媒訪問、簡報會及記者招待會次數	18	22	20
探訪學校次數	7 4	7 1	75

####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6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內,知識產權署將會:
- 繼續就草擬及制定包括各項與版權有關建議的 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以及就更有效保護 數碼環境中的版權作品檢討版權條例,向工商及科技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術意見;
- 繼續就草擬及制定 2007 年專利(修訂)條例草案,向工商及科技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術意見, 目的是實施世貿組織通過的議定書,以修訂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
- 繼續在亞太經合組織及在世貿組織下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委員會中,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並透過該等機構為發展中及最低度發展國家提供適當的技術援助;
- 透過粤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協助工商界在內地加強對本身知識產權的保護;
- 透過互聯網傳播有關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知識產權制度的資訊;
- 透過探訪學校及電腦遊戲和漫畫等媒體,加強向青少年灌輸保護知識產權的觀念;
- 特別為中小型企業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並着重指出在遵從知識產權法例的情況下,可利用知 識產權作為發展業務的工具;以及
- 繼續與有關人士及機構合作,加強並宣揚「正版正貨」承諾行動,以宣傳售賣正版貨。

	財政撥款	次分 析		
	2005-06 (實際) (百萬元)	2006-0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6-07 (修訂) (百萬元)	<b>2007-08</b>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定職能	58.0	71.0	61.1	64.9
(2) 保護知識產權	17.4	15.5	18.9	22.1
_	75.4	86.5	80.0 (-7.5%)	87.0 (+8.8%)

(或較2006-07原來 預算增加0.6%)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 綱領(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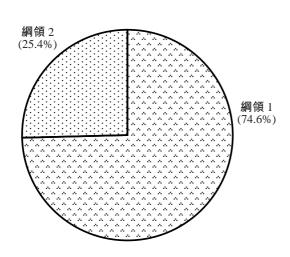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80 萬元(6.2%),主要由於填補現有職位空缺和開設 4 個新職位所需的薪金撥款增加,以及一般部門開支輕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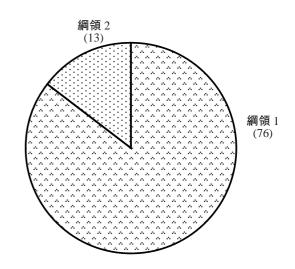
## 綱領(2)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20 萬元(16.9%),主要由於填補現有職位空缺和開設 1 個新職位所需的薪金撥款增加,以及相關部門開支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宣傳及教育計劃的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該計劃的撥款與往年大致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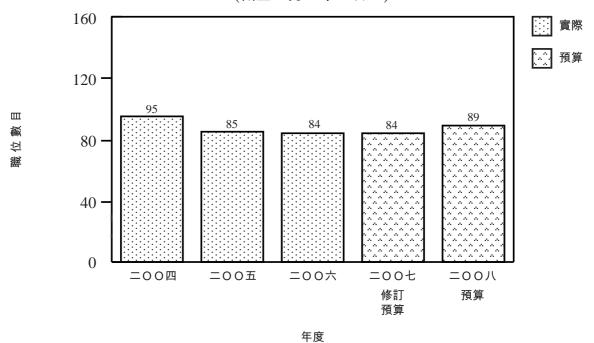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2007-08 預算	2006-07 修訂預算	2006-07 核准預算	2005-06 實際開支		分目 (編號)
\$,000	\$,000	\$,000	\$,000	-	
				經營帳	
				經常開支	
86,295	69,567	73,335	61,084	運作開支	000
86,295	69,567	73,335	61,084	經常開支總額	
	<del></del>	<del></del>	<del></del>	非經常開支	
656	10,452	13,156	14,306	一般非經常開支	700
656	10,452	13,156	14,306	非經常開支總額	
86,951	80,019	86,491	75,390	經營帳總額	
86,951	80,019	86,491	75,390	開 支 總 額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知識產權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86,951,000 元,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932,000 元,而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1,561,000 元。

## 經營帳

### 經常開支

-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86,295,000 元,用以支付知識產權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撥款較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6,728,000 元(24.0%),主要由於填補現有職位空缺和開設 5 個新職位所需的薪金撥款增加;持續為一個原本在非經常開支分目下撥款進行的非核心服務外判計劃提供全年撥款,以及一般部門開支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宣傳及教育計劃的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該計劃的撥款與往年大致相同。
- 3 截至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知識產權署的人手編制有 84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七至 ○八年度會開設 5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七至○八年度開設或刪減 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40,089,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5-06 (實際)	2006-07 (原來預算)	2006-07 (修訂預算)	2007-08 (預算)
個人薪酬	(\$'000)	(\$'000)	(\$'000)	(\$'000)
- 薪金	40,934	45,947	42,893	48,212
- 津貼	1,212	1,930	1,520	2,036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6	132	91	182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_	_	_	111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10,095	18,321	16,063	27,754
其他費用				
- 宣傳及教育計劃	8,787	7,005	9,000	8,000
-	61,084	73,335	69,567	86,295
-	<del> </del>			

-7.	掀	克石
7±Y	雅	오범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6 止 的累積開支	2006-07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中	Ę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008	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推行國際註冊制度	1,824	_	_	1,824
	009	知識產權署非核心服務外判計劃	122,630	93,545	10,452	18,633
		總額	124,454	93,545	10,452	20,457